

明信仰 守初心 永奋斗

《人民日报》(2019年09月30日 07版)

古人云：“欲成器，先成人。”共产党人如何才能正心成德、修身报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恰如一次正当其时的思想洗礼和行动激励，提醒全党同志：明信仰是党性基础，守初心是党性旨归，永奋斗是党性检验。每一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积极主动投身到这次主题教育中来。

一门心思加强修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立身之本，也是成事之基。领导干部修身养性，首先体现在持之以恒强化理论上。我们必须自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建设的必修课，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懂悟透、融会贯通，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效果。思想修身、理论强身，还应当注重知行合一、学用结合。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发展转型、财政税收、征地拆迁等热点问题，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三大攻坚战尤其是风险防控等进行深入调研，并拿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千方百计提升作为。口号喊得响亮不如把事办得敞亮，干部光说不练就是尸位素餐。甘于担当、敢于担当、善于担当，是新时代新征程领导干部应有的姿态和行动。担当体现为宏观上的运筹帷幄、能谋善断，也体现在微观上抓改革、促民生、破难题、优服务等一项项具体工作中。“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要做到担当有为，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始终把维护和实践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党员干部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自觉把群众当亲人，与群众交朋友，才能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

全力以赴规范行为。“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领导干部，威信来自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而不是胡搞蛮干、各行其是、刚愎自用。觉悟体现在始终把工作放在第一位，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任劳任怨，不讲条件，而不是个人至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只有自觉规范政治行为，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才能树立勤政廉政的党员领导干部形象。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自己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来影响和带动更多党员讲政治、守规矩，形成自觉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丢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靠党员干部担当尽责、全党共同努力来实现。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埋头苦干、真抓实干，自觉推进改革发展稳定 and 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一定可以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总第91期)

2019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明信仰 守初心 永奋斗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孝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1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智能制造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范静 张扬

敖昭成 陈雪 吴峰

丁宗健 陈智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周瑜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话安全·守初心·牢记使命·保稳定·迎大庆”宣传活动的通知
- 34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第五届全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在我区召开
- 40 △区东部新城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
- 40 △区卫生健康委建议“多方协力”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 40 △区大数据发展局着力打造“陆海传綦智慧数据谷”助推产城融合发展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人〔2019〕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孝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19年8月30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王孝强同志任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校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彭善毅同志任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杨仁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刘戈同志任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朱昌涛同志任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试用期1年);

邹景明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实验中学中学校长;

王维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打通中学校长(试用期1年);

霍永淮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试用期1年);

孙振营同志任千里传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艾雄伟同志的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校长职务;

免去文才礼同志的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杜长利同志的重庆市綦江职业教育中心副校长职务;

免去陈大伟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打通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邹景伦同志的重庆市綦江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3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8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关于切实做好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城市和乡村“两个基本面”,聚焦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陆海贸易新通道综合服务区、渝南中心城市建设“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保持全区就业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任务。2019—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3年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2700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11400人次、2020年培训14300人次、2021年培训17000人次,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4%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9%以上。

二、突出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培训的针对性



(一)大力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在线学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一线职工、技术岗位职工轮训。引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食品园区管委会)

(二)大力提升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统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镇)

(三)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员,鼓励采取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做到应训尽训。大力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行动,开展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帮扶、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落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大力实施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委、区教委;各街镇)

(四)大力开展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培训。结合市场需求和我区产业发展需要,开展新兴产业、新职业、急需紧缺职业等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根据市场需要,开展家政、托幼、养老、汽修等市场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转型发展,依托铝深加工、汽摩整车及核心零部件、现代建筑产业化三大主导产业,在开展电焊钳等通用职业工种培训基础上,加大对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深度挖掘綦江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实施綦江区特色工种,助推“三养綦江”职业技能提升培育计划,深入推进“綦江特色食品加工”“电子商务”“版画制作”“乡村旅游”“农、林、药种植”和“家畜、家禽养殖”等特色工种培训,培育和打造綦江技能提升培训特色品牌,全面促进綦江区域经济发展。大力开展传统工艺品加工、非遗文化传承、特色农家菜制作、餐饮服务、客房服务等各类文旅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助力“三养綦江”建设。(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食品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三、努力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

(一)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区经济

信息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

(二)推动职业学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18号),在学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加强职业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衔接。在核定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培训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学校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三)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区内培训机构入驻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服务平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同类机构同等待遇。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提升改造职业技能实训设施设备。鼓励行业协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养,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加强统计工作,补贴性培训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四、规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全面落实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区政府可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按照市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对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拨付50%的补贴资金。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可开展项目



制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扶贫办)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和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业技能提升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安排必要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审计局)

五、强化保障措施落实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由区府办全面统筹,区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区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全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工作组,全面开展我区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区人力社保局承担政策落实、标准指导、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区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区教委要组织职业学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区经济信息委、区国资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食品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区财政局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职业农民培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区国资委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镇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鼓励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业绩相挂钩。建立培训工作统计季报、年报制度。

(二)加强管理服务。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推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大力推行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推进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从事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大力开展政策培训和专题宣讲,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着力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附件

綦江区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分工及指导计划

单位:人次

序号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职责	指导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区人力社保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镇	统筹协调全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脱贫攻坚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创新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和基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綦江区特色工种培训。	6700	7000	7500
2	区经济信息委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食品园区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	建设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	600	800	1200
3	区教委	区人力社保局	依托职业院校,大力开展职业院校学生就业创业培训、开展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创业培训全覆盖和在校期间“试创业”实践活动,建立职业院校实训平台,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产教融合,组织引导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00	600	700
4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采取各种方式大力组织建筑工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500	1000	1300
5	区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	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及全区乡村振兴农业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培训。	800	1000	1200



序号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职责	指导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	区商务委	区人力社保局	引导超市、商场、汽车销售、加油站等传统商贸企业对服务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对餐饮住宿、保健足浴业的厨师、服务员、业主等进行技能提升培训；推进美容美发、家政等行业职工进行提升培训；培育电商主体、开展电商人才培养、推进电商扶贫。	200	300	500
7	区文化旅游委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依托区内各旅游资源，大力开展传统手工艺品加工、特色农家菜制作，餐厅、客房、景区服务，文旅行业、文创策划、山地户外运动等各类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100	300	400
8	区卫生健康委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大力开展医学院校学生就业创业培训、组织开展育婴、健康养老、社会照护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支持技能人才培养。	200	200	200
9	区国资委	区人力社保局	对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培训、在岗培训、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大力提升职工技能水平。	300	500	600
10	区扶贫办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和技能脱贫千校行动。	400	400	500
11	区应急局	各街镇	深入实施开展工矿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200	1000	1100
12	区司法局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对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100	100	100
13	区交通局	区人力社保局	对交通运输、公路养护、路桥建设、汽车维修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200	300	400
1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街镇	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00	100	100
15	区总工会	区人力社保局	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为基础，开展职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00	300	400

序号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职责	指导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	团区委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组织开展青年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支持青年技能人才培养。	100	200	300
17	区妇联	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组织开展妇女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支持妇女技能人才培养。	100	100	300
18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各街镇	深入开展产品质量管理提升技能培训、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能培训、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培训;药品继续教育技能培训;食品生产、流通企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餐饮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100	100	200
合 计				11400	14300	17000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4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为确保相关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着力推动我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工作目标。2019年，建成区内所有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文龙街道率先开展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古南街道、三江街道、各镇政府所在地35%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区48%左右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80%，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到 20%。

2020 年,在古南街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进一步深化文龙街道示范效果,三江街道、各镇政府所在地 50%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区 80%以上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 90%,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2021 年,在三江街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进一步深化文龙街道、古南街道示范效果,各镇政府所在地 70%的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区 90%以上行政村开展垃圾分类示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 95%。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2022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以街道(镇)为单元开展示范,实现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以行政村为单元开展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延伸。

(二)公共机构率先示范。机关事务等部门组织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文化、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体育馆、演出场馆、车站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部门指导国有企业、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铺、写字楼等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

(三)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教育部门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目标,培养良好文明习惯。

(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机关事务部门要牵头组织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落实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五个一”工作。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各类群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尤其要发挥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引导其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把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

三、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一)完善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推进精准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引导居民在家中分类设置其他垃圾桶(干垃圾)、易腐垃圾(湿垃圾)桶,做好日常“干湿”分类,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到指定投放点,鼓励出售或单独投放可回收物。湿垃圾要采用容器盛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居住小区结合实际在“干湿”分类的基础上,增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点,不断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比例。农村生活垃圾在推进“干湿”分类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分类工作,具备条件的单独投放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就地堆肥、沤肥、还田处理。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制度,强化现场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做好分类台账记录,结合实际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楼层撤桶,建立方便可行的分类投放体系。

(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引导专业公司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提高分类收集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布局,公示收集站点分布、开放时间,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桶),统一规范、清晰的分类标志和标识,确保功能完善,干净无异味。



(三)防止分类运输“先分后混”。以全程分类为目标,积极推进市场化、专业化运输模式,严防“先分后混”。按照分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强化运输环节管理,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统一喷涂规范、清晰的分类标志和标识,标明运输生活垃圾种类。满足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有害垃圾运输严控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提高适应分类的处理能力。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加快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

按照区域共享原则,统筹解决好易腐垃圾处理问题,严禁利用餐厨垃圾违规饲喂生猪,2019年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确保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商务部门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融合,建立可回收物统计制度,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优化技术工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2020年完成建筑消纳场的建设,逐步规范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2022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初具规模并试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成立以区长任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考核、指导工作,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及完善配套措施。有关各部门要统筹其他领域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产垃圾分类工作。各街镇要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标对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二)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依靠街道、镇、村(社区)党组织,统筹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力量,发动党员、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参与,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努力形成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治理,严格实施《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完善垃圾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方式约束行为,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法治保障水平。

(四)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等媒体要免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交通等部门要督促公交车、交通站点、车站等,拿出部分广告位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免费宣传;物业小区要充分利用公共设施(如:电梯广告、公示栏等)开展免费宣传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等媒体要在黄金时段或显著版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街镇、村社要利用宣传栏、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五)强化政策保障。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原则,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引导、激励和补贴机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发挥专业企业优势,创新政府、市场、社会合作模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形成多元投入、财政保底的经费保障机制。

(六)强化督导评价。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党员干部联系制度,奖惩制度等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促检查,按照“月暗查、月评价、季通报”方式对检查结果进行量化,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内容,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工作格局,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4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9— 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发展智能制造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智能制造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重庆市发展智能制造实施方案(2019—2022年)》,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快我区智能制造发展,不断提升全区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落实陈敏尔书记来綦调研提出的“因地制宜走好转型路,因势利导打造升级版”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聚焦普及数字化装备、推动信息管理系统集成应用、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加快关联产业发展、完善服务支撑体系等重点任务,促进重点领域基本完成数字化、加快进入网络化、逐步实现智能化,推动全区制造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取得重大进展,制造业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效果明显,制造业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将綦江区打造成为体系特色鲜明的智能制造示范区,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企业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以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汽摩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建筑现代化产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在关键环节和关键工序推进智能生产单元、装备智能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促进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现代制造集成系统建设,引导企业实施“数字化装备普及”。累计引导50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1个以上智能工厂,3个数字化车间,创建1个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全区35%以上规模工业企业迈入数字化制造阶段,20%以上规模工业企业迈入数字化网络化制造阶段。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建设升平智能化产业园区,重点引进智能制造企业,持续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在智能硬件、汽车电子、大数据、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传感器、智慧物流等领域与重庆市主导产业形成强有力的产业配套关系。企业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和产品不良品率有效降低,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制造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制造技术在重点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及装备基本普及。

到2022年,全区智能制造进一步深入,累计推动8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设1个智能制造示范园区、2个智能工厂、20个数字化车间,创建3个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全区50%以上规模工业企业迈入数字化

制造阶段,部分重点引领企业初步实现智能化制造,带动全区规模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工业产品合格率不断提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稳步下降。

三、重点发展领域

根据当前綦江区传统产业发展实际,瞄准今后一段时期市场需求,重点推进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建筑现代化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智能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智能制造全产业链补链成群。

(一)装备制造产业。以产业高端化、产品模块化、装备信息化、市场全球化为目标,坚持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优化现有产品体系,大力发展汽摩整车生产(个性化定制)、汽摩核心机械零部件、总成化模块、智能汽车电子、电子控制系统等产品,拓展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新领域。促进产品从纯机械到机电一体化、从重型到轻型化、从单体到总成化的方向进行改造提升。

(二)新材料产业。推动以电解铝、铜精深加工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向绿色、节能、集约、智能、高性能、高附加值、高功能型方向发展。支持发展短流程工艺,推进熔炉余热利用、烟尘回收、重金属减排技术改造。发展多元复杂型铜合金件、电子级高性能铜箔等高附加值铜产品。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特种铝材料,重点发展国防设备、海工设备、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高性能铝材、轻量化汽车配件(铝制件)以及耐热、耐腐蚀、抗菌等高功能型铝材;加大铝材制品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发展高端铝材深加工产品,努力建设国内重要的铝材产业基地。

(三)建筑现代化产业。持续推进全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围绕绿色、智能、品牌方向构建建筑产业现代化体系。明确以新型环保建筑材料、装配式预制混凝土/钢结构技术体系、建筑产品生产—运输—装配一体化专业承包模式为核心的三大发展方向,通过外引内联、技术引进、自主创新为綦江建筑现代化产业注入发展活力,使企业结构优化、技术和产品结构升级、企业竞争力增强。

(四)绿色食品加工产业。推动食品加工产业向绿色、安全、健康、营养、便利方向发展。加快机械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装备应用,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发展水平。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力争培育1—2个“隐形冠军”(单个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国内前两名)。

(五)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补链成群”战略,通过“内优外联”加快构建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以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实现核心关键技术重大突破的战略平台,瞄准科技前沿,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物流、智能导航、高端装备制造、物联网、汽车电子、智能传感器等前沿领域提早谋划布局,打造5G配套产业基地。以构建区域内产学研一体化新型协同组织为依托,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科研成果转化,加速传统产业新产品向市场端靠拢。以高标准推介綦江城市形象,以大宣传推动“大招商”,实施以科技为导向的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

四、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綦江区智能制造现状,分类别、分层次加强指导,分行业、分步骤持续推进,同步并行实施自动化制造普及、数字化制造提升、智能化制造引领,增强智能制造技术、产品供给能力,完善智能制造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提升全区制造业智能制造水平。

(一)全面推进规上企业智能化诊断。

在全区规上企业范围内开展智能化改造基础普查,全面部署诊断服务全覆盖工作。通过走访调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面向全区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情况普查,由企业辖区主管部门排摸确定本



辖区内有意愿开展智能化改造诊断的企业名单，每年从中筛选出 1/3 左右的企业作为当年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的对象，组织智能制造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提供智能化改造“一对一”入户诊断并提供个性化诊断报告，至 2021 年实现全区有需求规上企业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的全覆盖，并完成诊断成果数据库建立。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管委会)

专栏 1 推进规上企业智能化诊断年度计划

2019 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意愿普查,形成项目库,并筛选 1/3 企业作为 2019 年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的对象,组织智能制造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并提供个性化诊断报告。

2020 年:全区累计 2/3 企业完成智能化改造诊断。

2021 年:全区完成有意愿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 100%覆盖,并完成诊断成果数据库建立。

2022 年:在完成诊断成果数据库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 / 形成报告,为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提供指导。

(二)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

1.推动传统产业装备及产品智能化升级。

实施“数字化装备普及”行动。推动数字化装备在工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围绕齿轮、食品、材料等重点行业,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实现“增效、提质、安全”的目标。引导企业部署在线监控和连线控制系统,推进生产设备、制造单元的系统集成和互联互通,加快装备、产线、车间和工厂向自动化、数字化迈进。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在新能源汽车、汽摩零部件加工企业推广普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精密齿轮加工机床、上下料机械手、3D 打印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自动翻转台、自动装配机器人等装配工艺设备,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引导相关传统企业进行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推广柔性制造系统以适应“多品种、小批量、低成本”生产方式及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的要求,将自动加工系统、物流系统、信息系统和软件系统有机结合,在科学生产管理的同时,大幅提升产能。推广通用性和模块化工装的使用,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加工质量。

新材料产业。重点推广无人行车系统、智能库管系统、自动配料机等原材料管理设备,打磨机器人、切割机器人、数控压力成型机等成型工艺装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

建筑现代化产业。重点推进自动化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在线检测设备等研发及示范应用,促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向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发展,推动建筑行业转型升级。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重点在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推广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分拣机器人、在线监测等生产工艺设备,包装机器人、自动化包装生产线等包装工艺设备。推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用工人数,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推动全行业企业应用智能搬运机器人、无人搬运车(AGV)、码垛机器人、射频识别技术(RFID)、智能定位终端、智能立体仓库等仓储、物流设备。

2.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

积极推进数字化示范车间建设。支持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结合生产工艺流程,以生产管理、工艺控制两大系统互联互通和相互集成为重点,助推制造过程中各生产环节的动态优化。鼓励引导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

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促进车间生产计划、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多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选择具有智能制造基础和带动作用的企业,紧扣关键工序自动化、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引领工业企业全面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加快培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以智能化升级改造为主攻方向,面向传统优势制造业中具备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条件的离散制造和流程制造领域,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实现关键技术装备、成套装备、智能制造技术的集成创新。在实施全区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和智能化诊断两个全覆盖基础上,支持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积极探索系统化的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售后服务中的深度应用。并遴选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样本,创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研究梳理行业示范标准,探索建立区级智能工厂示范创建体系,培育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开展行业典型示范推广。积极发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带动作用,组织智能制造发展基础较好、数字化车间建设成效明显的企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现场推进活动,鼓励企业将自用解决方案提供给具有共性需求的同行业其他用户,或者将内部技术部门转型为向外提供专业化的智能制造系统方案提供商,编制数字化示范车间应用案例,召开示范数字化车间现场推广会,以点带面,引导行业企业对标学习和赶超。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管委会)

专栏 2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年度计划

2019年:在全区范围内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装备普及”,举办相关宣传培训活动2场以上,组织200人次企业骨干人员参加,引导30家以上企业开展“数字化装备普及”行动,引进各类数字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40台(套)。在此基础上推动35家以上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2个数字化车间,重点引导旗能电铝、綦齿传动、荆江半轴、赛之源、百科鼎昱、航墙铝业、航强电子等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引导旗能电铝、綦齿传动、百科鼎益等企业建设数字化示范车间。

2020年:全区累计引进各类数字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100台(套)。重点引导綦齿传动、荆江半轴、赛之源等汽摩零配件企业、杭萧钢构等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全流程“数字化装备普及”行动。全区累计推动50家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数字化装备改造升级),建设3个数字化车间,创建1个智能工厂、1个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重点引导荆江半轴、百科鼎昱等汽摩零配件企业、杭萧钢构、航墙铝业等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创建工作。

2021年:全区累计引进各类数字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200台(套)。引导全区传统优势产业全面开展“数字化装备普及”行动。全区累计推动65家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数字化装备改造升级),累计建设12个数字化车间。重点引导綦齿传动、旗能电铝、友利森、利市通、航强电子等企业创建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带动全区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

2022年:持续推进全区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数字化装备普及”行动,全区累计引进各类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400台(套),其中中小企业达150台(套)。累计推动80家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数字化装备改造升级),累计创建2个智能工厂、20个数字化车间,3个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持续推进全区传统优势产业开展数字化装备升级改造,并将涵盖范围向中小企业扩展。

(三)实施创新驱动工程。

积极引入新业态、新技术对现有产业进行革新,创新引入互联网+、物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



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1.建设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

加快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通过“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鼓励企业运用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新型蜂窝移动通信等技术和新型工业网关、边缘计算等设备,部署建设灵活、高效、稳定的企业工业网络。统筹做好工业网络提速降费、中小企业专线建设、5G应用等工作。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和门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依托腾讯云基地项目入住綦江的优势,鼓励中小工业企业通过云平台深度挖掘、分析采购销售、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数据,适度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实现利益最大化。同时加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阿里云、华数、华为等大型云服务商的合作,全面推进中小企业采购云存储和计算服务。

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中国西部齿轮城”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綦齿传动等汽摩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或产业链协同平台,鼓励发展成为行业性、专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做精做靓“中国西部齿轮城”品牌。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应用市内各类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2.推动电子商务融合发展。

积极发展面向生产企业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业务。指导大型骨干生产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提高供应链协同和商务协同水平,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推动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中小微型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水平。

加快推动食品工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实体经济“线上、线下”两翼齐飞。在采购环节,鼓励企业积极利用电商渠道优化采购体系,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在营销环节,鼓励企业利用相关电商渠道大数据资源,提升企业精准营销能力。鼓励电子信息、食品、特色农产品等行业的企业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新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融资租赁服务。

3.加强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创新

发展应用智能装备和产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智能装备和产品的创新研制与产业化,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申报国家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项目、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和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推广。

发展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加大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组织企业申报重庆市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编制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计划,选择一批带动性强的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申报相关专项计划,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制造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

重点扶持技术创新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企业建立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中心和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并对具备以上功能的重点企业给予税收、信贷等方面的实际优惠和各方面的政策倾斜,力求达到以点带面的积极效果,促进产业整体升级。支持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与区外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科研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创新组织,面向主导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深入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专栏3 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年度计划

2019年:做好企业“上云上平台”前期宣传引导工作,组织1—2场“上云上平台”推介会,宣传覆盖区内全部规上企业,引导旗能电铝、展亮汽车、永跃、多味多、赛之源、航强铝业、嘉宇、华芯、荆江半轴、饭遭殃等10家开展“上云上平台”。重点引导华芯、多次元、友利森、长风、旗能、航墙电子、康田等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建设企业技术中心7家以上;鼓励杭萧钢构、饭遭殃等企业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增各类技术成果、发明专利80项以上。

2020年:全区累计组织5场“上云上平台”推介会、培训会,累计推动2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重点推动长风、博雅、航强玻璃、哈斯特、华塑、森翔、鑫电等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0家以上,市级以上专业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30个以上、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30个以上,独立法人研发机构6个以上,具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发明专利量达到20件以上。

2021年:全区累计推动3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引导5家以上中小微企业采购云存储和计算服务。累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5家以上;新增各类技术成果、发明专利150项以上,争取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1项。

2022年:全区累计推动40家企业实施“上云上平台”智能化升级,引导云平台服务商服务范围向中小企业倾斜。累计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0家以上;市级以上专业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50个以上、市级以上科技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50个以上,具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0%以上。

(四)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全产业链培育提升。

实施“补链成群”战略,完善现有产业链。发挥綦江传统产业中龙头骨干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园区专业特色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现有产业链的综合竞争优势。实施龙头骨干企业主导的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计划,推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实施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牵引的产品链延伸计划,引导企业把技术优势转化为材料、配件、部件、整机的产品制造优势,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工业园区的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加强专业化协作配套,引导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加快培育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通过在传统优势产业深化智能应用,结合升级发展趋势,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现有优势产品升级换代,不断引导企业应用高强度、轻量化材料,引导企业引进、运用增材制造技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价值,培育带动一批本地智能制造关联产业发展,提升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

利用智能应用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与产业化,加快相关产品提档升级,引进、培育、发展新能源整车、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配套的核心零部件项目,构建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围绕智能制造共性需求和关键技术,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基础部件和成套装备制造为重点,通过产业招商、推广融资租赁等方式,引进一批减速器、伺服电机、精密传动装置、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企业和项目,重点引进智能传感器产业,重点发展光学传感器、惯性传感器、汽车压力传感器、激光雷达、气体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和生物传感器等先进智能传感器,打造重庆市重要的智能传感器生产基地。培育发展物联网、大数据、汽车电子、智能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引进培育自动驾驶配套电控装置领域、发动机电控装置领域及车载电子领域生产研发企业,打造渝黔地区重要的汽车电子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管委会)



专栏4 智能制造关联产业培育年度计划

2019年:制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智能制造发展方向,做好智能制造招商项目库建设。

2020年:引进培育智能制造关联企业2家(含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能制造研发、方案服务等领域),进一步加强智能制造招商项目库建设。

2021年:累计引进培育智能制造关联企业4家,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领域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1家。

2022年:累计引进培育智能制造关联企业6家,其中重点企业2家,智能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领域企业1家。

(五)完善智能制造服务支撑体系。

优化智能制造发展环境,着力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智能制造园区建设等环节,打造完善的智能制造服务支撑体系。

培育智能制造服务公司。面向材料、汽摩配件、能源、食品等不同行业,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装备改装、技术支持、检测维护等方面为行业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鼓励企业与专业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加强合作,推动制造装备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无缝连接。引进、扶持一批提供方案设计、装备开发、安装维护、检测认证的智能装备工程机构,为全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智能化改造提升服务,推动企业生产方式向柔性化、定制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创建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围绕打造升平大数据产业园,加强与知名设备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对接,积极引进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培育一批具有整机设计能力、核心制造能力、市场竞争力的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推动示范园区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紧抓建设中新互联互通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綦江综合服务区这一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綦江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建设智慧物流产业园。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

专栏5 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培育年度计划

2019年:完成升平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招商项目库建设。

2020年:组织智能制造系统服务供需推介会2场;以推进升平园区建设为核心,强化招商引资,招商项目库内项目达50个以上。

2021年:引进培养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1家;累计组织智能制造系统服务供需推介会5场以上,覆盖全区所有有意愿的规上企业,引导区内企业参与制定行业应用标准1项;持续推进升平园区建设及招商工作。

2022年:累计引导区内企业参与制定行业应用标准2项以上,其中主导制定行业应用标准1项,范围涵盖齿轮产业、现代化建筑业等传统优势领域;持续推进升平园区建设及招商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推进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綦江区智能制造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智能制造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智力支撑,建立綦江区智能制造智库,提供智能制造咨询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分头实施,根据本规划加紧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并制定具体的实施计

划。(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区教委,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招商投资局,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加速折旧政策、首台(套)设备推广应用政策等国家、市级和我区现有政策。每年遴选一批基础较好、进展较快、示范效应突出的智能制造项目,组织申报市级相关项目补助,安排区级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全面开展“数字化装备普及”“上云上平台”“智能化诊断”“智能制造示范工程”等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在区级科技、人才等专项安排上向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予以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

(三)创新金融扶持方式。

推动“银—企”合作,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优势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强的智能制造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私募基金、商业保险及融资担保等机构创新融资方式,为智能制造企业和项目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探索开展智能装备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建立装备租赁和融资租赁担保机制。促进智能制造企业与资本市场加强对接,依托资本市场促进智能制造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管委会)

(四)建立智能制造评估体系。

建设綦江区智能制造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智能制造评估体系及重点项目库,加强智能制造发展情况监管。引进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阶段评估、咨询诊断和投资效益分析,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

(五)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围绕智能制造重点任务,优化区内院校专业学科设置,推动校企共建,开展学徒制、双基地、订单班等合作项目,加大紧缺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着力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区域发展急需和紧缺的科技领军人才、系统集成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切实做好引进人才后续服务。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通过智能制造企业家讲座、标杆企业案例分享等形式,引导企业整合资源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各园区管委会)

(六)强化招商引资和对外交流工作。

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战略,加强与沿海发达城市和国外智能制造发达国家(地区)的沟通联系。以陆海贸易新通道、渝黔合作现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对外贸易、技术交流合作,鼓励国内外企业、组织来綦投资智能制造产业。制定《綦江区智能制造招商引资目录》,结合綦江区智能制造发展现状,以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为核心,加大专业化招商力度。建立招商项目储备库,主动对接智能制造行业知名企业,加大中介招商、协会招商、社会化招商力度,建立公平有序、重点突出的政策引导机制,整合各类招商资源和经贸活动,针对重点客商和重点项目实施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19〕4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区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函》(渝规资函〔2019〕1767号)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为加快编制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高水平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区域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基本原则

——全局谋划、战略引领。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牢牢把握“在西部内陆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和“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这两个大局,制定面向长远的空间发展战略,统筹资源配置和规划布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的基础上,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范围,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底线,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区域协同。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促进城镇密集地区城镇之间的空间协同。

——多规合一、全域覆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两规”)、“多规合一”工作经验,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总体规划“一张图”。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



构。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坚持“开门编规划”,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

——明晰事权、权责对等。落实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提高规划韧性,允许规划“留白”、留有弹性空间,应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根据当地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注重规划时效,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綦江区行政辖区范围(不含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镇街,其国土空间规划与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至2035年,2019年为规划基期,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五)基础数据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作为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现状空间基础数据,以地理国情普查和监测、地质环境调查和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图为补充,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二、目标任务

启动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落实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綦江的目标定位、管控指标、分解任务,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高水平编制总体规划,实现全区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上报审批。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前,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

(一)开展专题研究。深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编制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供方向性、基础性支撑。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未来风险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发展战略与区域协同,三线划定与空间管制,人口、城镇化与城乡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产业、空间、交通协同发展与布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绿色开敞空间与游憩体系,总体城市设计专题,历史文化保护,综合交通规划,重大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专题,乡村分类发展引导,综合防灾减灾等,共计16个专题研究。(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编制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开展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编制,加强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包括区域本底条件梳理、区域“双评价”、“三区三线”划定、区域总体功能定位与城镇空间布局、区域产业发展与功能布局、乡村振兴规划、对外及城市交通规划、重大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区域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等方面。(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同步启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信息、防震减灾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旅游、物流等产业发展,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地等35个专项规划编制,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做好支撑。各专项规划期限原则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统一为2020—2035年;期限至2020年的,立即开展面向2035年的规划编制工作;期限至2030年的,经评估后开展

修编或完善。各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要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和协调,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报批前,应经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平衡。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形式及报批程序按照国家和市级有关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东部新城管委会、东溪镇、郭扶镇、中峰镇等)

(四)编制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专题研究结论为基础,统筹平衡相关专项规划,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细化管控措施和规划分区,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明确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行动计划,优化发展要素配置,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成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三、工作组织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合作、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协调联动”的工作组织方式,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按期高水平完成。

(一)强化领导。成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綦江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綦江委办〔2019〕42号文件执行),全面领导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具体编制工作、统筹安排各项任务,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重大事项和工作成果,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

(二)部门合作。以区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为日常工作平台,发动全区各部门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跟踪协调工作进展。在具体工作中,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就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与市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三)专家领衔。成立由核心专家、专业咨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核心专家邀请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规划、产业与经济、历史文化、城市美学、建筑美学、城市设计和大数据智能化等领域的专家担任,参与指导编制工作。

(四)公众参与。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成果中选取公众关心的内容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和建议。广泛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系统全面宣传,让市民充分了解规划,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序实施。

(五)协调联动。加强与市级层面沟通汇报,实现上下联动、有的放矢。加强与周边区县的沟通协调,落实国家和市级区域发展战略部署。加强与人大、政协沟通协调,进一步凝聚共识。

四、职责分工

在区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专门的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组织编制镇街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区财政局。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资金保障,核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申报的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经费,并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三)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具体统筹协调基础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委托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总体



规划编制;牵头开展专题研究;按进度要求牵头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配合区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规划编制;负责牵头编制规划方案、组织相关审查并完成成果报批。

(四)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进度要求牵头开展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配合区政府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题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参与规划方案的编制和审查。

五、时间安排

2019年完成专题研究,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编制、报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具体阶段:

(一)前期准备和工作调研阶段(2019年9月底前)。印发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资料收集、工作调研。

(二)专题研究报告编制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形成各专题研究初步成果,提交区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或区规委会审查及论证,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支撑。其中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双评估”)工作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成果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在原城乡总体规划大纲(2035年)方案基础上,根据专题研究最新成果,形成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加强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市级部门沟通对接,确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

(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4月底前)。开展涉及空间利用的35个专项规划编制,形成研究报告、文本、图纸等规划成果,为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做好支撑。

(五)规划草案制定阶段(2020年6月底前)。以专题研究结论为基础,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细化管控措施和规划分区,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明确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行动计划,优化发展要素配置,编制形成规划草案。

(六)规划方案形成阶段(2020年9月底前)。将规划草案提交区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或区规委会审查及论证后,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完善后形成规划草案(公告稿)。组织对规划草案(公告稿)进行公告(不少于30日),形成规划草案(审议稿),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形成规划方案。

(七)方案审查与报批阶段(2020年10月底前)。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上报关于审批规划方案的请示,根据市级成果审查意见完善规划方案,取得市政府批复文件。

(八)成果入库及公布(2020年11月底前)。组织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组织开展规划成果公布。

附件:1.綦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任务及分工(略)

2.綦江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及分工

附件 2

綦江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及分工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编制区域	牵头单位
1	綦江区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全区	区交通局
2	綦江区水利发展规划	全区	区水利局
3	綦江区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全区	区生态环境局
4	綦江区环卫设施规划	全区	区城管局
5	綦江区城乡消防规划	全区	区消防救援支队
6	綦江区通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全区	区大数据发展局
7	綦江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有关镇街	东溪镇、郭扶镇、中峰镇
8	綦河两岸综合保护利用规划	全区	区水利局
9	綦江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全区	区气象局
10	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区	区生态环境局
11	綦江区自然保护地规划	全区	区林业局
12	綦江区渝南中心城市建设规划	全区	区住房城乡建委
13	綦江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全区	区卫生健康委
14	綦江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全区	区民政局
15	綦江区教育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全区	区教委
16	綦江区文化体育事业展规划	全区	区文化旅游委
17	綦江区旅游发展规划	全区	区文化旅游委
18	綦江区渝南黔北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发展规划	全区	区商务委
19	綦江区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建设规划	全区	区发展改革委
20	綦江区新盛片区城市设计	新盛片区	东部新城管委会
21	綦江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城市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2	綦江城市地面公交系统规划	城市	区交通局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编制区域	牵头单位
23	綦江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城市	区城管局
24	綦江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城市	区城管局
25	綦江城市给水系统规划	城市	区城管局
26	綦江城市加油站规划	城市	区商务委
27	綦江城市加气站规划	城市	区经济信息委
28	綦江城市充电设施规划	城市	区经济信息委
29	綦江城市排水系统规划	城市	区住房城乡建委
30	綦江城市电力系统发展规划	城市	区经济信息委
31	綦江城市燃气系统规划	城市	区经济信息委
32	綦江城市抗震规划	城市	区应急局
33	綦江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城市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4	綦江城市人防规划	城市	区住房城乡建委
35	綦江城市防洪规划	城市	区水利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安办发[2019]5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话安全·守初心·牢使命·保稳定·迎大庆” 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重要指示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升防大灾、救大险、治大害的意识和能力,全力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领域重大风险,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经研究,决定组织全区各街镇、有关部门开展“话安全·守初心·牢使命·保稳定·迎大庆”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从2019年9月10日起。

二、活动主题

各街镇和有关安全监管、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单位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和职能职责,围绕安全监管、自然灾害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思路举措,结合市应急局有关“五长谈安全”(区县长、相关部门部门负责人局长、企业经理厂长、镇长、村长)活动要求,开展新闻宣传活动。

三、活动安排

采取图文结合专题报道的形式,从2019年9月10日起,在“綦江应急”微信公众号上,每周刊发4个街



镇(部门)专题稿件,对各街镇(部门)相关工作进行宣传,对亮点突出单位,同时在“綦江日报”、“綦江微发布”、“大美綦江”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认真负责。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是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展示我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思路方法的重要渠道,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单位领导亲自抓,全力做好宣传工作。

(二)精心组织、做好统筹。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制定宣传方案和重点,认真选题,找准角度,突出本单位(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亮点和特色,确保宣传成效。

(三)按时推进、确保质量。按照时间安排,各单位(部门)提前5天将发布内容、图片,以主要领导签字审核的书面形式交区应急局审核,确保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梅琳

联系电话:61271276

联系邮箱:10955712@qq.com。

附件:“话安全·守初心·牢使命·保稳定·迎大庆”宣传活动顺序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附件

“话安全·守初心·牢使命·保稳定·迎大庆”宣传活动顺序表

序号	活动单位		时间
1	古南街道	三江街道	2019年9月17日
2	文龙街道	东溪镇	2019年9月20日
3	打通镇	赶水镇	2019年9月24日
4	横山镇	永新镇	2019年9月27日
5	郭扶镇	安稳镇	2019年10月1日
6	篆塘镇	三角镇	2019年10月4日
7	扶欢镇	永城镇	2019年10月8日
8	隆盛镇	丁山镇	2019年10月11日
9	石壕镇	石角镇	2019年10月15日
10	新盛镇	中峰镇	2019年10月18日
11	区应急局	区公安局	2019年10月22日
12	工业园区管委会	东部新城管委会	2019年10月25日
13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委	2019年10月29日
14	区交通局	区教委	2019年11月1日
15	区水利局	区商务委	2019年11月5日
16	区城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8日
17	区经济信息委	区商务委	2019年11月12日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旅领办发〔2019〕5号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 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已经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

重庆市綦江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代章)

2019年9月23日

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 秋季旅游养生季总体方案

为抢抓秋季和国庆长假旅游市场,持续唱响“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品牌,提升綦江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安全有序举办秋季旅游养生季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

二、活动地点

古剑山旅游度假区、老瀛山景区、东溪旅游度假区、横山旅游度假区、綦江城区、石角镇、永新镇、中峰镇等。

三、活动主题

乐游国庆 玩趣之秋

四、主要活动项目

1. 2019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綦江专场)暨“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开幕式

时间:9 月 23 日

地点:中峰镇

内容:采蜜体验、农民丰收节运动会、农产品展示展销、摄影展、知识讲座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南州旅投公司、中峰镇

2. 綦江区 2019 年“体彩杯”八人制足球比赛

时间:8 月 31 日—9 月 29 日

地点:横山足球场、綦江中学

内容:足球比赛

责任单位:綦江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

3. “历史的记忆”綦江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歌咏会

时间:9 月 26 日

地点:区体育馆

内容: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歌咏会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4. 2019 首届横山·花仙谷天竺牡丹文化节

时间:9 月 28 日—10 月 30 日

地点:花仙谷景区

内容:天竺牡丹展览、萌宠乐园、欢乐巡游、特色美食、文创市集

责任单位:横山镇、岭南文旅公司

5. “游綦江·迎国庆”我们同看大阅兵



时间:10月1日

地点:古剑山旅游度假区、老瀛山景区

内容:景区大屏幕同步直播国庆大阅兵盛况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

6.嗨玩国庆·欢乐大作战

时间:10月1日—10月3日

地点:古剑山旅游度假区

内容:蹦床粘粘乐、击掌天空牙、笑掉大牙、投篮王、指压板踢毽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

7.萌宠大联盟

时间:10月1日—10月5日

地点:古剑山旅游度假区

内容:萌宠展出、拍照、投喂、巡游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

8.老瀛山神秘奇幻探险

时间:10月2日—10月6日

地点:老瀛山景区

内容:恐龙科普展览、亲子定向挑战赛、涂鸦照片墙、彩绘小恐龙DIY、恐龙小丑、VR体验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

9.老瀛山少儿科普研学行

时间:10月

地点:老瀛山景区

内容:少儿科普研学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

10.“渝南黔北看东溪”著名作家东溪古镇采风活动

时间:10月

地点:东溪旅游度假区

内容:作家采风

责任单位:南州旅投公司

11.綦江区钓鱼比赛

时间:10月

地点:新盛镇贞孝水帘钓鱼基地

内容:钓鱼比赛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

12.綦江区第十三届篮球锦标赛

时间:11月

地点:区体育馆

内容:篮球比赛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

13.重庆市游泳冠军赛

时间:11月

地点:区游泳馆

内容:游泳比赛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

五、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活动顺利、有序开展,特成立“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朱 川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刘芳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龚钦龙 区委研究室主任

范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 梅 区文化旅游委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农业农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石角镇、永新镇、中峰镇、横山镇,南州旅投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宣传组、活动组、安保组、市政组等五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组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职责:

- 1.负责养生季整体活动的协调统筹安排;
- 2.负责养生季活动方案的拟定;
- 3.负责区领导出席相关活动的安排及文字材料审核把关。

(二)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文化旅游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融媒体中心

工作职责:

- 1.负责制定宣传方案;
- 2.负责养生季活动的整体宣传和氛围营造;
- 3.负责活动宣传、舆论监测、舆论应急处理;
- 4.负责邀请相关媒体宣传报道;
- 5.负责对外宣传稿件的审核把关;
- 6.负责审核活动新闻通稿。

(三)活动组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街镇、南州旅投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和执行。

区文化旅游委:

- 1.统筹秋季养生季活动,指导相关单位制定活动方案;
- 2.负责养生季新闻通稿的起草;
- 3.负责收集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

南州旅投公司:

- 1.负责利用自身媒体资源对秋季旅游养生季进行宣传报道;
- 2.负责相关子活动的组织实施;
- 3.负责收集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上报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委)。

相关部门、街镇:

- 1.负责制定相关活动方案;
- 2.负责组织实施秋季旅游养生季各项子活动;
- 3.负责收集活动文字、图片等资料,上报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文化旅游委)。

(四)安保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信访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相关街镇和景区

工作职责:

区公安局:

- 1.负责各项活动安保方案的审查监管;
- 2.负责重要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组织和管控。

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活动期间电力保障和通讯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重要活动当天医疗救助工作。

区信访办:

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活动期间餐饮经营户的食品安全检查。

区气象局:

负责活动期间专题气象服务。

相关街镇、景区:

- 1.负责制定安全、维稳工作等方案;
- 2.负责辖区内举办活动期间信访稳定和秩序维护工作。

(五)市政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相关街镇、景区

工作职责:负责活动期间辖区环境卫生和城市美化。

2019 中国·重庆“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活动 统计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主办单位
1	2019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綦江专场）暨“綦彩画廊 三养綦江”秋季旅游养生季开幕式	采蜜体验、农民丰收节运动会、农产品展示展销、摄影展、知识讲座	中峰镇	9 月 23 日	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南州旅投公司、中峰镇
2	綦江区 2019 年“体彩杯”八人制足球比赛	足球比赛	横山足球场、綦江中学	8 月 31 日— 9 月 29 日	綦江区文化旅游委（体育局）
3	“历史的记忆”綦江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歌咏会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歌咏会	区体育馆	9 月 26 日	中共綦江区委、綦江区人民政府
4	2019 首届横山·花仙谷天竺牡丹文化节	天竺牡丹展览、萌宠乐园、欢乐巡游、特色美食、文创市集	花仙谷景区	9 月 28 日— 10 月 30 日	岭南文旅公司
5	“游綦江·迎国庆”我们同看大阅兵	景区大屏幕同步直播国庆大阅兵盛况	古剑山旅游度假区、老瀛山景区	10 月 1 日	南州旅投公司
6	嗨玩国庆·欢乐大作战	蹦床粘粘乐、击掌天空牙、笑掉大牙、投篮王、指压板踢毽	古剑山旅游度假区	10 月 1 日— 10 月 3 日	南州旅投公司
7	萌宠大联盟	萌宠展出、拍照、投喂、巡游	古剑山旅游度假区	10 月 1 日— 10 月 5 日	南州旅投公司
8	老瀛山神秘奇幻探险	恐龙科普展览、亲子定向挑战赛、涂鸦照片墙、彩绘小恐龙 DIY、恐龙小丑、VR 体验	老瀛山景区	10 月 2 日— 10 月 6 日	南州旅投公司
9	老瀛山少儿科普研学行	少儿科普研学	老瀛山景区	10 月	南州旅投公司
10	“渝南黔北看东溪”著名作家东溪古镇采风活动	作家采风	东溪旅游度假区	10 月	南州旅投公司
11	綦江区钓鱼比赛	钓鱼比赛	新盛镇贞孝水帘钓鱼基地	10 月	綦江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12	綦江区第十三届篮球锦标赛	篮球比赛	区体育馆	11 月	綦江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委会
13	重庆市游泳冠军赛	游泳比赛	区游泳馆	11 月	重庆市体育局

**政****务****要****闻**

△第五届全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在我区召开

9月19日—20日,第五届全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在我区召开,大会以“创新激发活力,合作共赢未来”为主题,共吸引全国各地的400余家民营企业参会。本次大会由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举办,旨在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新思路,寻找新途径,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地承担新使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助推重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期间举办了高峰论坛、宣传推介、合作洽谈和实地考察等一系列活动,促成11个项目签约落户我区,涉及智能制造、食品加工、新型材料、文化旅游、新型能源、总部经济等产业和领域,计划总投资126.21亿元。

△区东部新城高质量推动项目建设 一是促进“均衡教育发展”。已完工綦江中学康德城分校,綦江中学整体迁建工程已投入6.48亿元,房屋主体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装修装饰和环境工程,预计今年12月建成投用;中山路小学二期和陵园小学东部新城分校正有序推进。二是助力“城市品质提升”。预计投资3000万元,打造城市品质提升项目13个,其中通惠高速路口下道口景观提升、孟家院公铁立交景观提升、新城3条大道维修改造、2个大道节点景观提升等品质提升项目已全部启动。三是备战“渝黔战略合作”。环城大道转关口大桥正在加紧桥墩桩基础、桥台和挡墙施工,预计2021年建成投用;豹子岩大桥项目桥台、桥墩已完工,桥面吊梁施工已经完成,预计2020年建成投用;黄冲岩隧道、綦登路二期道路等一批工程即将启动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建议“多方协力”推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当前,民营医疗机构存在服务体系不够优化、医疗质量总体偏低、群众信任度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为此建议:一是政策引导上加力。引导社会资本向资源稀缺和需求较大的医疗领

域倾斜,合理布局医疗机构,实现民营医院之间、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之间优势互补、平等竞争、错位发展。优化人才供给,弱化“高薪挖人”发展模式,加强人才自主培养,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制定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二是业务指导上发力。建立对口监督指导机制,促使民营医院严格执行财务、税收等政策规定,杜绝医疗乱象。支持民营医院开展临床医学研究和临床学科建设,在职称评聘、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公立医院同类人员同等待遇。三是监督检查上用力。建立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和投诉举报等制度,公示诊疗科目、收费价格、人员资质等信息,加大社会监督力度。规范执业行为,定期检查诊疗科目、临床技术等要素,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退出机制。加强部门联动,运用联合执法、不良记分等措施进行监管,促进民营医院依法、规范、健康发展。

△区大数据发展局着力打造“陆海传綦智慧数据谷”助推产城融合发展 一是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在綦江东站建立数据谷并完善相应配套,以优厚的政策条件重点引入以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为发展方向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进行培育孵化,已签订创新型企业入驻协议9个。二是打造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基地。聘请高科技人才,合作建设科研机构,定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聘请北京邮电大学等知名教授为大数据产业发展顾问,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分部”和“灾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西部中心”。三是创建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获得全市“渝黔大数据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授牌,与税务局、电力公司和建设银行等签订数据共享协议,通过数据互认共享,已为区内中小微企业发放233笔近1.1亿元无抵押贷款。